

#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26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9月2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金鼎路108号变更为铜川路1809号206室；法定代表人由梁冬英变更为接正萍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9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3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